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闽0823破8号之二

上杭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杭县税务局的申请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2026)闽0823破申6号裁定,受理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9日依法指定福建普道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为上杭联鑫服饰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院原定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于本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因案件审理需要,本院决定延期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3时30分在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以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